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7〕35号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一段258号，建于现有制剂实验室内，拟实施改造建设（面积4500m²），布设冻干针剂生产线一条，水剂针剂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制水间、更衣室、车间办公室、仓储设施等，同时车间满足相应的洁净度要求。项

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恩夫韦肽注射液 40 万支、胸腺法新注射液 150 万支、左西孟旦注射液 20 万支、胸腺五肽注射液 75 万支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115 万支，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70 万支，共 47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该项目经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105 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 2009 第 5716 号及大邑国用 2011 第 585 号)，符合相关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营运期纯水制备排污水经雨水管网外排；清洗废水汇同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斜江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 清运渣土使用集装箱式全密闭运输车辆, 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 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营运期配稀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冻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控制。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设备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不得扰民。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厂区内的回填和绿化;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玻璃瓶及铝盖收集后,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不合格产品等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 细化程序, 明确责任, 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 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 氨氮 0.024 吨/

年的总量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此复。



抄 送：大邑经开区管委会，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污管科、总量科。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7年2月20日印发
